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债券代码:	136353	债券简称:	16 象屿债
债券代码:	143493	债券简称:	18 象屿 01
债券代码:	143581	债券简称:	18 象屿 02
债券代码:	112688	债券简称:	18 象屿 Y1
债券代码:	112736	债券简称:	18 象屿 Y2
债券代码:	155984	债券简称:	18 象屿 Y3
债券代码:	155937	债券简称:	19 象屿 Y1
债券代码:	155897	债券简称:	19 象屿 Y2
债券代码:	163996	债券简称:	20 象屿 Y1
债券代码:	163997	债券简称:	20 象屿 Y2
债券代码:	163251	债券简称:	20 象屿 G1
债券代码:	163252	债券简称:	20 象屿 G2
债券代码:	175116	债券简称:	20 象屿 Y4

日期：2021 年 1 月 7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闽 02 民初 454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闽 02 民初 454 号
---------	----------------------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0 年 5 月 14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因被告沈阳国大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逾期未还款，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9000 万元及利息，并向法院申请查封了出质人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股股权(股权代码:900668, 托管机构: 石家庄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判决被告沈阳国大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9000 万元及逾期罚息、保全费，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对被告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0 元股权享有质权，并有权就质押股权拍卖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前述债权本金、罚息及相关费用，由被告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大德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御温泉度假小镇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国御小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胡振菊、李亚杰对前述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收到判决通知书的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受理法院查封了出质人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股股权（股权代码：900668，托管机构：石家庄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会同律师和相关单位，共同做好后续诉讼（执行）工作，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盖章页）

